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冀中（深圳）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
冀中（深圳）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谢泽元诉你及冀中（深圳）信用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冀中（深圳）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安阳分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44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二、第三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申请；二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